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对王丽珠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通过考察，认为王宝英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现提名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宝英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人员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锦煤化工投资建设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

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8号）、吕梁市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焦化产业污染防治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吕梁市焦化产能置换及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96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焦化项目的技改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投资建设煤化工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61,266.51万元。项目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和公用及辅助设施建设，其中生产设施包括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炼焦设施包括2×70孔JNDX3-6.78型炭化室高6.78m单热式捣固焦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锦煤化工投资建设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